

《法学基础理论》
问题解答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法学基础理论》问题解答

唐 琮 瑶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1985年·哈 尔 滨

责任编辑：张 显
封面设计：闻 意

《法学基础理论》问题解答
《Faxue Jichu Lilun》wenti Jieda
唐 琮 瑶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肇东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 2毫米1/32·印张72/16 ·字数120,300
1985年12月第1版 1985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 19,291

统一书号：6093·24

定价：1.00元

编写说明

为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的需要，适应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年自学《法学基础理论》以及高等法律院系的教学的需要，特编写了这本《〈法学基础理论〉问题解答》。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的《法学基础理论》，既是供高等院校各法律专业选用或参考的法学教材，也是自学大学法律专业的学员选用读本。为了帮助读者加深对教材的内容的理解，比较系统地学习、掌握法学基础理论，现按照该教材的内容顺序，结合作者的教学实践，拟定问题，提纲挈领地给予回答。凡涉及法律制度史、法律思想史以及具体部门法的问题，因不属于“法学基础理论”范围，则没有拟题、作答。

敬请读者对书中的不足和谬误，不吝指正。

作者

1985年7月·于北京

目 录

绪 论 部 分

1. 什么是法学	2
2. 法学与哲学的关系	3
3. 法学与经济学的关系	4
4. 法学与政治学的关系	5
5. 法学与社会学的关系	6
6. 法学与历史学的关系	6
7. 法学与伦理学的关系	7
8. 法学与心理学的关系	7
9. 法学与逻辑学的关系	8
10. 法学与自然科学的关系	8
11. “西方法学”指的是什么	9
12. 西方奴隶制、封建制法学历史发展概况	10
13. 西方资产阶级法学历史发展概况	12
14. 什么叫比较法学	15
15. 中国法学的历史发展概况	16
16.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党性和科学性	17
17. 什么是法学基础理论	18
18. 为什么要学习法学基础理论	19

第一编 法的起源和本质部分

19. 法的产生的原因是什么	22
20. 法与原始社会规范的区别有哪些	23
21. 法和国家的产生是否有先有后	23
22. 为什么说有国家就必然有法	25
23. 法的本质与法的阶级本质是不是一回事	26
24. 如何理解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27
25. 如何理解法是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 意志的体现	28
26. 如何理解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 条件决定的	29
27. 为什么说法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	30
28. 是否存在没有阶级性的法	31
29. 为什么说法是特殊的行为规范	33
30. 法的本质与法的特征有什么区别, 区别的 意义何在	34
31. 如何理解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35
32. 如何理解法与社会生产力的关系	36
33. 法的作用的发挥, 如何通过人的有意识的 活动来实现	38
34. 法是否先进, 能否以废除死刑为标准	39
35. 国际法有没有阶级性	40
36. “法没有自己独立的发展的历史”, 这个命题 能否成立	41
37. 法的历史类型及其划分标准是什么	42

38. 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原因及条件是什么	42
39. 剥削阶级思想家关于法的起源的观点简介	44
40. 剥削阶级思想家关于法的本质的观点简介	45

第二编 剥削阶级类型的部分

41. 奴隶制法的阶级本质和主要特征	48
42. 封建制法的阶级本质和主要特征	49
43. 我国历史上的“人治”、“法治”之争是 怎么回事	51
44. 资产阶级法的本质和主要特征	53
45. 关于“公法”、“私法”的划分是怎么回事 ...	54
46. 什么叫“法系”	55

第三编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部分

47. 创立社会主义法的必然性	58
48. 社会主义法产生的政治前提是什么	59
49. 社会主义法产生的先决条件是什么	59
50. 如何看待“法的继承性”	61
51. 什么是“六法全书”	62
52. 我国社会主义法产生的特点是什么	63
53. 为什么说社会主义法是新的最高类型的法	64
54. 如何理解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人民性、科 学性、社会性的统一	65
55. 我国国内阶级状况的变化, 是否改变了我国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67

56. 如何理解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是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政权”的论述	69
57. 如何理解法与政治的关系	71
58. 为什么说党的政策是社会主义法的依据	72
59. 为什么说社会主义法是党的政策的条文化、具体化、定型化	74
60. 社会主义法与党的政策的主要区别有哪些	75
61. 社会主义法的主要作用有哪些	76
62. 正确认识社会主义法的作用需要明确的几个基本观点	78
63. 我国社会主义法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发挥什么作用	80
64. 什么是法制	81
65. 什么叫法律制度	82
66. 什么叫法律秩序	83
67.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83
68. 什么叫有法可依	84
69. 什么叫有法必依	85
70. 什么叫执法必严	86
71. 什么叫违法必究	87
72. 什么叫实行法律监督	87
73. 如何理解社会主义法制的两种强制性	88
74. 如何理解社会主义法制与党的领导的关系	90
75. 什么是民主	92
76. 什么是社会主义民主	94
77. 如何理解民主与专政的关系	96

78. 如何理解民主与集中的关系	98
79. 如何理解社会主义民主与党的领导的关系	100
80. 为什么说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的 前提和基础	102
81. 为什么说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 现和保障	103
82.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发展的几个主要阶段	105
83. 在我国,健全法制发扬民主的主要障碍有哪些...	106
84. 为什么说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 法制是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方针	108
85. 什么叫法律意识	109
86. 法与统治阶级法律意识的关系是什么	110
87. 无产阶级法律意识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111
88. 如何培养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112
89. 什么叫道德	113
90.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的共性	115
91.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的主要区别	116
92.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的相互关系	117

第四编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与实施部分

93. 什么叫法的制定	120
94. 在我国,谁有立法权	121
95. 法的制定的阶段如何划分	121
96.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123
97. 什么叫法律渊源,它解决什么问题	126
98.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渊源有哪些	127

99. 法律规范系统化的基本方法是什么	129
100.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是什么	130
101. 法律规范的种类如何划分	131
102. 什么叫法律体系, 它解决什么问题	133
103. 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是什么	134
104. 什么叫法律实施, 它解决什么问题	135
105. 什么叫法律适用, 它解决什么问题	135
106. 什么叫法律遵守, 它解决什么问题	136
107.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特点是什么	137
108. 为什么人民群众能够自觉自愿地遵守社会主义法	138
109. 人民自己为什么也必须守法	139
110. 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140
111.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141
112. 如何理解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	142
113. 如何理解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143
114.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否有阶级性	144
115. 如何理解我国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145
116. 如何理解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	146
117. 对法律规范的效力应如何理解	147
118. 什么叫法律规范的空间效力	148
119. 什么叫法律规范的时间效力	149
120. 什么叫法律规范的对人的效力	150
121. 什么叫法律解释	151
122. 什么叫正式解释, 其种类如何划分	152
123. 什么叫非正式解释, 其种类如何划分	154

124. 划分法律解释的其他标准和种类还有哪些	155
125. 什么叫法律的类推适用	157
126. 我国刑法上的法律类推适用的条件是什么	158
127. 什么叫法律关系	159
128. 什么叫法律关系主体	160
129. 什么叫权利能力	162
130. 什么叫行为能力	163
131.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主体有哪些	164
132. 什么叫权利	166
133. 什么叫义务	167
134. 权利、义务的关系是什么	167
135. 什么叫法律关系客体	169
136. 什么叫作为	170
137. 什么叫不作为	171
138. 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原因和条件 是什么	171
139. 什么叫法律事实	172
140. 什么叫合法行为	174
141. 什么叫违法行为	174
142. 构成违法的诸要素是什么	176
143. 什么叫法律责任	177
144. 什么叫法律制裁	178

结束语 法的消亡的条件和途径部分

145. 什么叫法的消亡	180
--------------	-----

146. 法的消亡的条件是什么	181
147. 法的消亡的途径是什么	182
148. 当前, 我们如何看待法的消亡问题	183

绪 论 部 分

法学及其研究范围

法学的历史发展

法学的研究方法

“法学基础理论”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1. 什么是法学

法学是法律科学的简称，是社会科学中一门历史悠久的、独立的学科。

法学的产生以法律的产生和发展为前提。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中，随着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成文法的出现，特别是有了比较完整的法律规范体系，有关资料的积累，适应统治阶级利益的需要，产生了法学。“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作为人类历史上最初的法学，只是对法律规范进行某些注释，或在某些方面进行粗浅地研究；随着社会的发展，研究范围的扩大，法学才最后发展成为一门体系庞大、门类众多、结构严密的科学。

法学属于思想上层建筑范畴。它是以研究法或法律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对象，系统地研究法律规范、法律关系、法律制度、法律秩序等一切法律现象的一门社会科学。

法学具有阶级性。有史以来的各个阶级的法学，都为本阶级的利益服务。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法学，是代表统治阶级利益的法学。从整体上讲，它以本国的现行法律以及法

律制度等法律现象为研究重点。

马克思主义法学所研究的对象非常广泛。它包括从有关法的基本概念、各种知识、原理和规律，到各部门法；从国内法到国际法；从本国法到外国法；从现行的法到历史上的法；从法的本身到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从法的理论到法在社会中的实践等等。

就世界范围来说，法学是一门较老的学科。但就我国目前的法学状况来说，社会主义法学还是一门发展中的学科。我国现在的法学发展水平，与我们国家在世界范围内所处的地位，与我们国家政治、经济、科学文化发展的状况和要求，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法学建设所提出的要求，都是不相适应的。我们必须在四项基本原则的指导下，认真总结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面向实际，加强研究，在正确借鉴、吸收古今中外有益的法律文化遗产的同时，勇于创新，理论联系实际地创立、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以保障、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2. 法学与哲学的关系

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问，是人类对于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哲学的根本问题，是存在和思维、物质和精神的关系问题。研究法学，必然自觉或不自觉地在一定的世界观、方法论的指导下进行。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

思想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哲学为马克思主义法学提供正确的世界观、方法论；马克思主义法学则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提供丰富的材料。在哲学与法学的关系中，哲学对于法学具有决定性的指导作用。脱离了哲学的指导，就无法正确地学习、理解、研究法学，就会使法学研究陷入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泥坑。

3. 法学与经济学的关系

经济学是研究物质资料的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规律及其应用的科学的总称。其中包括政治经济学，部门经济学（如工业经济学、农业经济学、商业经济学等），会计学，统计学，世界经济学等等。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并影响经济基础。法，实质上是经济关系的记录。所以，为了弄清法的产生、本质、作用、发展变化规律，必须首先懂得法学与研究社会生产关系的政治经济学相互之间的密切关系。同时，法必须适应各部门经济的要求而制定，进而对各部门经济的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因而，法学与各部门经济学发生密切联系。会计学、统计学以及世界经济学，也同样与法学有着密切联系。人类社会最基本的活动是经济活动。所以，研究人类社会各个历史时期的法、法律现象，不能脱离当时社会的经济情况。在当前，我国正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对国民经济管理体制进行改革的基础上，加强经济立法，并在加强经济管理活动中，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法的作用，把法学

与经济学紧密联系起来更加具有现实意义。总之，研究法学绝不能脱离对经济学的研究，否则将会走入歧途。

4. 法学与政治学的关系

政治学是研究国家和社会政治现象及其规律的科学，主要是研究国家学说、政治理论、政治制度及其历史、政治思想及其历史等内容。在历史上，政治学和法学曾长期结合在一起。到十九世纪法学才脱离政治学而成为一个独立的学科。法、法律现象同国家的起源、发展变化、消亡，同国家的本质、制度、结构、职能，同政党、阶级、阶级斗争以及民族问题等等，都是息息相关的。但法、法律现象又是一种独立的社会现象。把法学和政治学混为一谈或以政治学取代法学，在学科上搞“以政代法”，不利于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曾经吃过苦头。建国初期，我们照搬苏联的一些做法，既不承认政治学是一个独立的学科，实质上也没有承认法学是一个独立的学科，而把“国家与法”做为一个学科，把政治学的内容与法学的内容混同起来了。其结果，在理论研究上和在实践中，都搞了“以政代法”，只讲“国家学说”，而不讲或很少讲法律学说；而对于“国家学说”则主要是讲“专政”，最后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林彪、“四人帮”一伙搞成了“全面专政”。实践已经证明，法学和政治学必须分开。研究法学必然涉及到政治学的某些范畴，但其出发点和归宿，毕竟应该是法、法律现象。“分则两立，合则两伤”，在法学与政治学关系这个问题上，我